

#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

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 3 期

---

## 目 录

电池技术：专利申请与未来发展领域 .....	2
欧洲专利局与日本佳能公司进行会面 .....	4
美国莫德纳公司在与辉瑞和 BioNTech 之间产生的专利纠纷中获胜 .....	5
德国彪马公司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诉讼中大获全胜 .....	9
英国和欧洲专利局关于使用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不同做法 .....	12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	14
联想希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禁诉令 .....	17
特斯拉与 Rivian 之间的法律对决 .....	20
咖啡巨头星巴克向大麻零售商提起诉讼 .....	21

## 电池技术：专利申请与未来发展领域

欧洲专利局（EPO）的《2023 年专利指数》报告显示，包括清洁能源发明在内的电气机械、设备和能源领域是欧洲新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

电池有极大的潜力可以为更绿色、更可持续的未来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是实现净零排放的关键领域。最新的专利统计数据揭示了电池动力领域的哪些创新？哪些关键领域适合进行专利保护？本文将就最新的专利趋势展开探讨，并介绍关于这一快速发展领域的宝贵见解。

行业的增长欧洲专利局（EPO）的《2023 年专利指数》报告显示，包括清洁能源发明在内的电气机械、设备和能源领域是欧洲新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的申请量增长了 12.2%，包括直接欧洲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此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电气机械、仪器和能源领域也申请单一专利的授权专利比例从 2023 年的 14.0% 增长到 2024 年的 20.1%，这可能表明对统一专利法院（UPC）制度的信心日益增强，以及该领域的重要性。Y02E60/10 国际专利分类（IPC）是一种特定的技术分类，表示与使用电池的储能相关的气候变化缓解技术。对这一分类的分析发现，包括新的欧洲申请和分案申请的 A1 出版物的数量从 2022 年的约 5000 份增加到 2023 年的 6000 多份，这一增长遵循了自 2017 年以来该领域的总体增长趋势。专利申请活动领域电池技术的各个方面都可以申请专利。例如，虽然 2023 年

Y02E60/10 分类专利最常见的附加分类是二次电池 (IPC: H01M10)、电化学电池非活性部分的构造细节 (IPC: H01M50) 和电极 (IPC: H01M4), 通常适用于专利申请的其他分类包括充电和放电电路部署 (IPC: H02J7)、电气性能测试部署 (IPC: G10R31)、镍化合物的使用 (IPC: C01G53) 以及专门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的使用 (IPC: B60L58)。正如这些范围广泛的分类所显示的那样, 与电池技术相关的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在范围和形式上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在某些情况下,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可以用于提高能量密度和稳定性等参数, 特别是允许数百或数千次充放电循环。这些参数对于消费类设备 (如便携式电子产品等) 和电动汽车都很重要。特别是在便携式或移动应用中, 人们都希望在提高储能能力的同时减轻电池系统的重量。相反, 对于静态储能解决方案, 成本或可靠性可能是新创新的更重要驱动因素。创新可能涉及识别用于阴极和阳极以及其他相关组件的新型材料。例如, 可以用更便宜、更丰富的替代品替换特定元素, 例如使用钠离子代替锂离子以降低总体成本。如前所述, 2023 年公布的许多专利申请被归类为与镍化合物有关。同样, 更适合插层或其他离子运动的新晶体结构可以提供更稳定和安全的系统。例如,  $\text{Li}_x\text{CoO}_2$  是一种晶体结构, 几十年来一直被用作阴极材料。然而, 当结构内的锂含量过高 (例如,  $x$  接近 1) 或过低 (例如,  $x$  接近 0) 时,  $\text{CoO}_2$  层可能会扭曲或变形, 从而导致存储容量下降。在高离子浓度或低离子浓度下更稳定的替代结构可以使电池商使用更持久, 可靠性和安全性更高, 还可能承受更高的充电速率。其他有趣的发展领域包括确定适合用作固态电池中的固

体电解质的结构。虽然这些例子侧重于电池本身，但进一步的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可能与电池系统的控制功能及其在特定设备或任务中的应用（例如，能源管理技术）或相关领域有关，例如与制造或回收和再利用电池相关的创新。快速发展领域令人振奋的增长电池相关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突显了在实现净零排放的竞赛过程中，可持续能源的发展势头日益强劲。EPO 的统计数据强调了已经并可能继续获得进展的领域。至于未来的创新和专利申请趋势，预计专利申请数量将继续增加，因为该领域的创新在追求净零排放方面仍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洲专利局与日本佳能公司进行会面

2024 年 5 月 22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以光学、成像和工业产品而闻名的日本公司佳能（Canon）进行了会面。会议期间，佳能向 EPO 表示了感谢，并称赞了后者在近些年来所取得的一系列进步。佳能认为，在该公司寻求在全球范围内为自家技术提供保护的过程中，EPO 是其最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同时，这家日本企业还指出他们“极其尊重 EPO”。佳能着重谈到了 EPO 的工作质量，以及在时限性上所取得的进步。这是 EPO 今年根据主题为“深化与我们用户的对话”的质量行动规划倡议所要举办的 50 场此类会议之一。用户的直接参与可以为 EPO 提供更多宝贵的见解，并有助于敲定那些需要继续改进的领域。佳能企业知识产权和法律总部的负责人 Hideki Sanatake 在会后接受了采访。他称赞了 EPO 的现有技术检索工作，特别是该机构

针对标准文献开展的各类检索。不过，他也认为 EPO 所采用的审查方式有时候过于严格，并提到了在专利所有人与第三方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重要性，从而确保那些好的发明能够得到适当的保护。他讲道：

“毫无疑问，EPO 是一个拥有较高水准的办公机构。通过与我们和其他人开展合作，我们认为这里还有继续变得更好的空间。”同时，这位来自佳能的代表还称赞了 EPO 的审查员们，并指出：“我们都清楚 EPO 的审查员具备娴熟的技术，我们在技术层面上几乎从未遇到过分歧。”这是“用户心声”节目所做出的第三次采访。在每一期的节目中，EPO 都会邀请用户分享他们对于这家机构及其所采用实践做法的看法会议期间，双方探讨了诸如“清晰度”等业务主题。佳能欣然接受了 EPO 的邀请，参加了一个后续的技术研讨会，以进一步就这些主题交换意见。关于佳能佳能在 2023 年的专利指数中排名第 27 位，拥有 679 件专利申请。该公司活跃于 4 个业务领域，即印刷、医疗、影像和工业。该公司的产品包括镜头、相机、医疗设备、扫描仪、打印机和半导体制造设备。（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美国莫德纳公司在与辉瑞和 BioNTech 之间产生的专利纠纷 中获胜

英国高等法院裁定辉瑞（Pfizer）的新冠肺炎疫苗“Comirnaty”侵犯了莫德纳公司（Moderna）的专利权，并且应该向这家美国企业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裁定辉瑞（Pfizer）的新冠肺炎疫苗

“Comirnaty” 侵犯了莫德纳公司 (Moderna) 的专利权, 并且应该向这家美国企业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不过, 法院也同时宣布莫德纳的第二件专利是无效的。在这起出现在莫德纳和辉瑞以及德国制药商 BioNTech 之间的全球性争端中, 所有的异议方从某种程度上来讲都从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结果中看到了成功。在一项合并判决中, 高等法院的法官理查德·米德 (Richard Meade) 裁定, 莫德纳的第 22224222EP3718565 号专利是无效的。尽管欧洲专利局 (EPO) 已经在 2023 年的秋季末尾阶段撤销了该专利, 但是莫德纳在 EPO 的上诉委员会就上述决定提起了上诉。不过, 尽管如此, 通过给对手致命一击, 莫德纳依然取得了胜利。这是因为米德认为莫德纳的第 EP3590949 号专利是有效的, 并且遭到了两个竞争对手的侵犯。如果维持这项判决结果不变的话, 那么这两家公司都必须要向莫德纳支付赔偿金。在多条战线上发起攻击早在 2022 年, 莫德纳就开始在包括德国、荷兰、比利时、爱尔兰和英国在内的多个国家中起诉其位于德国美因茨的竞争对手 BioNTech 以及辉瑞了。争端围绕着莫德纳的两项专利 (编号为 EP3590949 和 EP3718565) 而展开。这两项专利可分别用来保护“含有 n1-甲基假尿嘧啶的核糖核酸及其用途”以及“呼吸道病毒疫苗”。在莫德纳于 2020 年开发出“Spikevax”疫苗的同时, 辉瑞和 BioNTech 也开始以“Comirnaty”这个品牌销售其新冠肺炎疫苗。在于 2022 年提出第一起侵权诉讼时, 莫德纳指出, 其并不打算将 Comirnaty 从市场中移除出去。相反, 该公司所追求的是让这些竞争对手就他们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以后开展的所有销售活动提供赔偿金。有关承诺的

审判在关于莫德纳所谓的“专利承诺”的平行诉讼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支付损害赔偿金的义务应该从何时算起。2020年10月份（当时正处于疫情暴发期间），莫德纳表示，其不会针对那些生产用于抗击疫情的疫苗的人士实施自己与新冠肺炎疫苗有关的专利权。然而，在2022年3月，莫德纳改变了自己的态度，并撤回了不会针对新冠肺炎疫苗制造商实施专利权的承诺，除非生产疫苗的有关各方只是在92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中使用这些产品。因此，这一“承诺审判”需要处理的正是辉瑞和BioNTech所提出的问题，即莫德纳承诺的结束日期是2022年3月还是2023年5月5日。不过，BioNTech和辉瑞公司在这里并没有取得成功。这意味着BioNTech和辉瑞需要向莫德纳支付自3月8日起开始计算的赔偿金。有可能在英国提出上诉英国高等法院的判决可能不是这起争端的终点。当事人依然可以在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莫德纳可能会对英国高等法院推翻第EP3718565号专利的决定感到极其地不安。莫德纳的发言人向媒体透露道：“我们很高兴英国高等法院确认了第EP3590949号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对方的侵权行为，并让莫德纳科学家的创新成果得到了认可。而且，被告也无权在2022年3月7日之后使用莫德纳的专利技术开展任何的侵权活动。不过，我们不同意这项判决所涉及的其他一些内容，并考虑在上诉过程中解决这些问题。”另一方面，在接受媒体采访时，BioNTech和辉瑞发言人的表态更为具体一些。在一份协调一致的声明中，他们表示：“我们相信我们的创新科学以及我们自己的知识产权的价值与力量。尽管我们很高兴看到第EP3718565号专利被裁定无

效，但是我们不同意法院继续维持第 EP3590949 号专利有效性的决定。我们的立场是，这些专利都不是有效的。我们以及我们的合作伙伴辉瑞公司将会寻求就有关 EP3590949 号专利的判决提出上诉。” 不过，在英国上诉法院审理上述请求之前，这三家公司需要现在英国高等法院再次碰面以举办听证会。随后，法院可以下令就损害金问题展开调查，并确定 BioNtech 和辉瑞公司因使用了第 EP3590949 号专利而需要向莫德纳支付多少钱。不过，为了避免陷入到漫长且代价昂贵的损害赔偿诉讼程序之中，有关各方通常会先就和解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杜塞尔多夫将会审理有关第 EP3590949 号专利的案件但是，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话，那么杜塞尔多夫就会在下一阶段审理莫德纳就 EP3590949 号专利所提出的侵权索赔。这被认为是莫德纳产品组合中的主要专利。在等待 EPO 就涉案专利有效性作出决定的期间，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曾暂停了相关的诉讼程序。5 月 17 日，EPO 的异议部门裁定 EP3590949 号专利是有效的。尽管 EPO 对最初提交的版本进行了一些细微的修改，但此举并没有影响到莫德纳在德国和英国提起诉讼时可依据的索赔理由。虽然异议方依然可以向 EPO 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但现在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是可以继续推进的。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b 合议庭的主审法官丹尼尔·沃斯 (Daniel Voß) 已定于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举办口头听证会。此外，EPO 在 2023 年的秋末撤销了莫德纳的 EP3718565 号专利。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原计划在去年 12 月审理涉及 EP3718565 号专利的第二起案件，但这项工作目前仍处于搁置状态。与此同时，荷兰法院也撤销了第 EP3590949 号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德国彪马公司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诉讼中大获全胜

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法律纠纷中，来自德国的彪马公司战胜了以 R. K. Industries 公司为名开展交易的阿肖克·库马尔 (AshokKumar)，再次向世人证明了要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近期，在一起涉及商标侵权的法律纠纷中，来自德国的彪马公司 (PumaSE) 战胜了以 R. K. Industries 公司为名开展交易的阿肖克·库马尔 (AshokKumar)，再次向世人证明了要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本文将深入探讨德里高等法院在 2024 年 4 月 4 日所作出的判决要点，并会详细说明该案件所涉及的基本事实、问题、论据、法律剖析以及所参考的判例等。彪马公司与通过 R. K. Industries 公司开展运营的库马尔之间的纠纷是一起有关“受害者遭遇商标侵权并随后在法律层面上寻求追索权”的典型案件。在运动服装以及鞋类这个领域中，彪马公司属于中坚力量。该公司在法院向被告提起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其著名商标“PUMA”以及相关的标志。彪马是一家拥有着 70 多年悠久历史的全球性企业，在运动服装市场中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与众多运动员展开了合作。彪马品牌诞生于 1948 年，迄今为止已获得了包括贝利 (Pele) 和迭戈·马拉多纳 (DiegoMaradona) 等知名人士在内的广泛认可，而这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顶级运动品牌的地位。彪马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 2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了 1 万人，全球的销售额在 2019 年更是超过了 55 亿欧元，这些均反映出该企业

强大的市场地位。彪马此次提出诉讼的法律依据就是该公司所拥有的大量注册商标，其中包括最早可追溯到 1977 年在印度完成注册的商标。“PUMA”及其变体和相关的标志可在各种商标类别中获得保护，例如涉及皮革制品的第 18 类和涉及服装与鞋类的第 25 类，而这些均进一步强化了该商标可享有的法定权利。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涉嫌生产和销售了带有彪马商标的假冒产品。在进行实地调查之后，原告声称，被告从事了非法活动，即制造和分销了假冒服装，而这些服装就包括印有“PUMA”以及正在跳跃的大型猫科动物标志的 T 恤衫和运动裤。为此，原告的品牌保护经理提供了一份宣誓书证据，其中有关购买样品的内容以及随后的分析均证实了相关产品的假冒性质。在对实物产品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为，被告的产品是假冒的。这一切都让原告有了更加充分的理由来向被告发出单方面临时禁令，从而阻止后者开展更多的侵权行为，并减轻上述行为对彪马公司声誉和经济利益所带来的损害。由于被告没有对法院的传票作出回应并提供书面陈述书，因此这让案件变得有些复杂。有鉴于此，原告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8 号指令规则 10 和第 13A 号指令来寻求判决。尽管被告选择了替代送达的方式，但被告并没有出庭或者为该案件进行辩护。通过提交宣誓书以及对假冒产品进行实地检查的方式，原告证明了自己的商标权已遭到被告的侵犯。法院对适用于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准则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强调了保护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法院援引了先前的判例，并由此确立了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应该如何给予损害赔偿以及发出禁令的标准。此外，法院还强调了首次

侵权以及重复侵权行为之间的区别，指出了相应的救济措施和损害赔偿。为了阐明商标侵权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发出禁令以及惩罚措施的原则，安尼什·达亚尔（AnishDayal）法院还引用了几个此前的判例，其中包括皇家飞利浦（KoninklijkePhilips）起诉惊奇商店（Amazestore）以及印度斯坦联合利华有限公司（HindustanUnileverLimited）起诉利洁时印度有限公司（ReckittBenckiserIndiaLimited）等案件。实际上，本案的意义已经超越了眼前的法律争端，其深刻揭露了在当今市场格局中普遍存在的商标侵权问题。该案强调了要建立起强有力的执法机制并积极采取措施以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而且无论是对于像彪马公司这样的知名品牌而言，还是从营造出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商业环境的角度来看，情况都是如此。展望未来，这个让彪马公司获得胜利的判决为严格执行商标法开创了先例，再次印证了由司法机构所作出的有关维护法治和保护权利所有人利益的庄重承诺。这项判决对那些旨在破坏品牌声誉的非法活动起到了威慑作用，并凸显出知识产权作为拉动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基石的宝贵价值。总而言之，本案不仅集中体现了商标侵权行为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与后果，同时还强调了有关各方在保护诸如彪马等标志性品牌时要时刻保持警惕的必要性。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到日益全球化的市场之中，对于在运动服饰以及其他领域中提升客户信任度，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来讲，人们严格遵守商标法律并采取符合道德标准的商业实践仍然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和欧洲专利局关于使用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不同做法

专利申请中通常使用两种主要类型的使用权利要求。第一种类型通常采用“使用物质 X 以达到 Y 效果”的形式。这些权利要求通常被解释为等同于方法权利要求，即使用物质 X 实现效果 Y 的方法。第二种类型是本文探讨的主题，也称为有目的限制的产品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要求一般采用“物质 X，用于实现效果 Y”的形式。此类权利要求通常涉及涵盖制药和化学发明的专利申请。它们可以为新产品提供额外的保护范围，并为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提供专利保护。关于使用权利要求的判例法欧洲专利局（EPO）在化学领域最著名的判例法之一是与美孚石油公司（“美孚”）的减摩添加剂（G2/88）有关的裁决。该案件涉及申请人通过使用权利要求为已知产品的新用途寻求专利保护，基本上确立了欧洲专利局对此类权利要求的裁决先例。案件事实如下：美孚已经获得一项欧洲专利，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某些硼化甘油羟基酯。据说这些化合物可用作润滑油中的添加剂。在美孚获得授权后的 9 个月异议期内，雪佛龙对其专利的授权提出了异议。在其反对意见中，雪佛龙认为，美孚的权利要求与一项在先美国专利相比缺乏新颖性和/或创造性。该在先专利公开了包括所主张保护化合物在内的油类组合物。在该美国专利中，据称美孚添加这些化合物是为了起到腐蚀抑制剂的作用。异议听证会和上诉理由在异议听证会上，雪佛龙成功撤销了美孚的欧洲专利。美孚对这一决定提起了上诉。在

上诉期间，美孚提出了一套新的（辅助）权利要求。这套辅助权利要求不是针对化合物本身，而是包含 4 项针对“在润滑剂组合物中用作减少摩擦的添加剂”的化合物的权利要求。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化学部就该上诉举办了听证会。关于辅助性的“使用”权利要求集，该上诉技术委员会决定，有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因此，他们向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该机构的最高上诉委员会）提出了 3 个问题。在这些问题中，对本文探讨的内容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就《欧洲专利公约》第 54 条而言，考虑到先前的出版物披露了将该化合物用于不同的非医疗用途，因此权利要求中唯一的新颖特征是该化合物的用途，那么将该化合物用于特定非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也就是说，就本案的具体情况而言，关于在润滑剂组合物中使用某些化合物作为减摩添加剂的权利要求，与先前将这些化合物用作润滑剂组合物中的腐蚀抑制剂的权利要求相比，是否具有新颖性？上诉裁决扩大的上诉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即这样的权利要求是新颖的。他们指出，新的用途与实现新的技术效果有关。事实上，这种技术效果以前从未向公众公开过，这意味着所主张保护的发明是具有新颖性的。因此，在该案中，尽管之前将化合物用作腐蚀抑制剂本来也可以减少摩擦，但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后来对减少摩擦的使用申请专利，只要没有识别到摩擦的减少。因此，这是 EPO 在已知化合物的新（非医疗）用途方面采用的长期做法。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和 EPO 关于使用权利要求的不同做法然而，这个问题是 UKIPO 在新颖性审查方面不遵循 EPO 做法的少数领域之一。与之相反，UKIPO 的观

点是：“例如，一项使用已知物质作为添加剂来执行特定功能的权利要求，如果这种功能是该物质在现有技术使用中所固有的（尽管未被识别出），则该权利要求并不具有新颖性。”该机构关于审查与化学发明有关的专利申请的指南中规定了这一做法。这意味着，如果美孚在寻求英国专利申请，UKIPO 将会认定，针对使用化合物作为减摩添加剂的权利要求（即 EPO 已授予的权利要求）与早期用作腐蚀抑制剂的权利要求相比缺乏新颖性。意见和建议在实践中，任何寻求提交使用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人，如果存在固有的（但未被识别的）早期使用的风险，则应考虑通过向 EPO 申请欧洲专利来寻求覆盖英国的专利保护。然而，即使采用这种方法，仍然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英国法院是否会宣布 EPO 授予的此类使用权利要求无效？此外，怎样才构成对这种权利要求的侵权，即在由现有技术的使用本身就能达到效果的情况下？美孚的竞争对手是否可以继续销售这些作为腐蚀抑制剂使用的化合物，只要不说明这些化合物可以减少摩擦？关于这一主题，还需要进一步判例法来明确。（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背景：本月，高通公司（Qualcomm）针对传音（Transsion）公司的专利执法活动开始为人所知，传音公司是全球产量最高的智能手机制造商之一，仅获得了高通公司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许可。高通主张的是非 SEP，而且显然还可以对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的必要

专利提起诉讼。新消息：这是在欧洲的首起高通诉传音的专利侵权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地方分院（LD），高通公司正在对传音及其在德国和荷兰的一些经销商主张一项卫星定位系统专利。直接影响：传音公司的大部分手机都在印度和非洲等市场销售，在欧洲也是一个鲜为人知的品牌。乍看之下，传音似乎宁愿离开一个（或一系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市场，也不愿意承诺一个会对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专利许可费。如果连 OPPO 和 vivo 也作出这样的决定，传音的理由可能会更充分、更明确。高通公司很有可能并不指望在 UPC 案中获得决定性的优势，而是希望实现其他目标，例如为与其他当事方的纠纷进行专利较量测试，以及/或在传音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司法管辖区获得有说服力的威望。更广泛的影响：在专利纠纷中，被告获得原告部分而非全部专利许可的情况很少。全部专利组合许可是普遍现象，“割据化”或零散解决是罕见的例外。上一个被告持有 SEP 许可但因非 SEP 而被起诉的著名案例是诺基亚诉 HTC 案（2012—2014 年）。在高通诉传音案中，情况似乎更加分裂，因为这家经济型手机制造商可能甚至没有获得高通公司 5G 前蜂窝 SEP 的许可。被告是：TecnoMobile 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MaxICT 私人有限公司 Tekpoint 有限责任公司 GalaxusDeutschland 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专利为 EP2232289（“导航接收器”），投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该专利与地理定位有关。如上所述，通过诉讼零敲碎打地解决问题并不常见。众所周知，高通公司在提供 SEP 许可的同时并不附带非 SEP 许可。非 SEP 很少会产生市场支配力，而 SEP 却

会，这就是为什么高通公司采用 SEP 基本许可和可选的非 SEP 附加许可的方式来避免捆绑。英国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据称 SEP 持有者也有义务提供非 SEP，但这是一种离经叛道的立场，不太可能被反垄断监管机构采纳。如果有人从高通公司获得了 SEP 授权，但拒绝授权其非 SEP，就有可能发生本文中提到的诉讼。事实上，传音很可能也准备获得高通公司的非 SEP(以及与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相关的 SEP)许可，但双方在许可费上存在分歧。不过，只要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传音大概就会质疑自己侵犯了高通公司的任何有效专利。与过去相比，高通公司现在可能必须更加积极地实施专利。长期以来，高通公司的芯片组市场实力确保了几乎每个人都需要获得专利许可，这是获得基带处理器供应的先决条件。时代变了，部分原因也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因此，媒体 ipfray 怀疑，在 21 世纪 20 年代，传音会不会是唯一一家被高通公司起诉的智能手机制造商。很多地方都有可能发生纠纷。此外，如果苹果公司在某个时候能够生产自己的基带芯片组，那么拒绝高通公司的标准许可费几乎是必然的。合议庭由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 (Sabine Klepsch)、斯特凡·席林 (Stefan Schilling) 博士和彼得·阿格加德 (Peter Agergaard) (丹麦) 法官组成。Bardhele Pagenberg 律师事务所的 Jan Boesing 博士(德语“Bösing”)是高通公司此案的代理人。这一事实可能会损害奎恩·伊曼纽尔 (Quinn Emanuel) 的利益，他曾在 2017 年到 2019 年间代表高通公司起诉苹果公司(取得了适度的成功：其六项投诉中只有一项成功，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院也在几个月后以三个独立的理由解除了禁

令)。但这并不是 Bardehle 律所第一次代理高通公司的专利诉讼：在 21 世纪初，他们就已经对诺基亚公司提出过异议。在与苹果公司的诉讼中，Bardehle 由于明显的冲突而无法采取行动。他们当时并没有在德国侵权诉讼中代表苹果，但仍在代表苹果申请专利。现在，Bardehle 也再次为苹果公司工作，尽管与 21 世纪 10 年代初相比，当时的工作并不引人注目，而且负责的合伙人也不同。（编译自 ipfray.com）

## 联想希望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禁诉令

背景：8 月 6 日，联想针对爱立信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禁诉令（antisuitinjunction）申请被统一专利法院（UPC）驳回。两个多月前，联想未能获得英国针对爱立信的初步禁令。最新消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8 月 7 日听取了联想对北卡罗来纳州地方法院驳回反诉讼禁令的上诉（加急）。鉴于联想所寻求的（以及基于何种理由）的严重影响力，令人惊讶的是，上诉合议庭（卢里法官、普罗斯特法官和雷纳法官）对联想的论点没有表示比实际更强烈的怀疑。直接影响：联想希望爱立信停止在巴西和哥伦比亚执行禁令，而美国司法机构仍然更有可能不干涉外国司法机构基于外国专利和与外国市场相关的颁发的禁令。国际礼让（相互尊重而非相互干涉）将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更广泛的影响：迄今为止，美国法院在全球范围内的禁诉、反禁诉（anti-antisuit）游戏中一直保持着合理的克制。然而，如果联想如愿以偿，美国将因涉嫌违反 TRIPS 知识产权法条约

而遭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投诉。实际和可能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很可能会以反禁诉令的形式进行报复。正因为如此，在引发禁令竞赛之前，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应慎重考虑国际礼让问题。联想提出了自己一直以来的论点，其依据是微软诉摩托罗拉的案件。在该案中，实施者与联想不同，无条件承诺按照法院确定的条款缔结许可协议。爱立信并没有强调这种差异本身，但一再向法庭指出联想并不一定会接受许可：如果爱立信的费率被视为符合 FRAND 标准，联想保留继续不接受许可的权利（就像它已经保持了大约 15 年一样）。爱立信在此次听证会上提出的最具影响力的潜在论点是，联想寻求的禁诉令可能会导致巨大的尴尬：美国法院的裁决有效解除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禁令，但在四五年后才发现爱立信有权获得禁令，但在这些年中，美国的禁诉令侵犯了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微软诉摩托罗拉案则不同，在该案中，替代方案显而易见：要么摩托罗拉（当时还不是联想的子公司）滥用影响力（来自两个特别离谱的曼海姆禁令），在美国法院确定费率之前迫使微软达成许可协议，要么无论如何都会结案（摩托罗拉会得到报酬，问题只是报酬多少）。换句话说，微软诉摩托罗拉案中的禁诉令只是要求摩托罗拉等待，但美国没有因犯错而向德国道歉的风险。爱立信在一个密切相关的背景下提出了另一个重要观点：在专利侵权问题上，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法律（其中一位法官似乎也非常清楚）以禁令为中心，即使联想在美国一案中胜诉，最终也不一定会被认定为妨碍禁令下达。爱立信举了一个最好的例子：拉美地区的法院可能会认为，由于联想在大约 15 年的时间里一直拒绝接受许可，因此无论

爱立信的许可费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FRAND 标准，都应该禁止联想。这些都是强有力的论据，对上诉法院来说应该很有分量，至于讨论发回重审或直接下达禁令的可能性，可能只是法院在假设基础上开展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媒体 ipfray 认为本案应该比此次听证会上的情况更加明朗，联想在听证会上并没有获得太多的支持，因此推翻判决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但也可能超出了人们的预期。联想在去年年底就已经提出，拉美地区的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执法是无法忍受的。现在是仲夏时节，他们仍未达成和解，而是要等待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值得注意的是，联想试图通过美国禁诉令保护的其实并非是美国地方法院的管辖范围：相反，他们希望利用美国禁诉令终结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专利执法，以便英国作出最有影响力的裁决。这也不同于微软诉摩托罗拉案，该案通过许可协议解决争议的唯一司法管辖区是美国本身。令人有点失望的是，上诉法院此次没有就国际礼让问题向联想施加更大压力。针对外国诉讼的禁诉令是一种特殊的补救措施。对于联邦巡回法院这样有影响力的上诉法院来说，权衡潜在的后果尤为关键。另一种选项是，美国成为 WTO 的投诉目标，外国法院会想出各种办法来保护自己的管辖权，并且/或者会更容易接受关于禁止当事人执行美国法院裁决的建议。在这次的听证会上，政策讨论的程度甚至不及该问题的影响程度的一半。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作出负责任裁决的可能性仍然大大高于英国法官最近标榜的“管辖权帝国主义”。但这并非必然。（编译自 ipfray.com）

## 特斯拉与 Rivian 之间的法律对决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官暂时为特斯拉 (Tesla) 亮起了“绿灯”，准备在 2025 年 3 月份就该公司向其竞争对手 Rivian 提出的指控进行审判。这意味着，当前电动汽车行业中的两个主要参与者将会在一场关于专有电动汽车电池和制造技术的高风险法律战中正面交锋。早在 2020 年 7 月，特斯拉就对其在电动汽车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Rivian 提起了诉讼。Tesla 声称 Rivian 招募并雇用了特斯拉的员工。据特斯拉称，Rivian 随后要求这些员工泄露了特斯拉的专有商业机密。特斯拉在起诉书中也将个别前雇员确定为被告，就每一位前雇员都违反了特斯拉的保密政策的具体事实情况提出了指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员工还拒绝归还有关特斯拉电动汽车制造方法的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根据案件的诉状，Rivian 涉嫌鼓励这些员工窃取特斯拉的商业机密和机密文件，并将这些信息直接带给 Rivian。自 2020 年以来，Rivian 一直在努力驳回特斯拉的指控，而特斯拉则是一再修改其起诉书，以具体说明与特斯拉专有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有关的盗用情况。Rivian 一直否认自己有任何不当行为，并辩称特斯拉的诉讼只是一种竞争性的商业策略，旨在损害 Rivian 在行业中的声誉。然而，尽管 Rivian 多次通过法律手段反驳了特斯拉的指控，但都没有成功。虽然 Rivian 辩称，它就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一些纪律处分作为回应，但是法院认为，“Rivian 的调查和回应是否充分”这个问题依然存疑。因此，该案目前定于在 2025

年开庭审理。近些年来，就涉及电动汽车的诉讼而言，特斯拉针对其竞争对手保障自身知识产权的积极态度一直是处于最前沿的。就在近期，特斯拉对其设备供应商马修斯国际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orp.）提起了诉讼，指控马修斯涉嫌盗用商业秘密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据称马修斯将这些商业秘密提供给了特斯拉的竞争对手。不过，针对 Rivian 的案件可能是特斯拉在庭审程序中的第一次考验，因为特斯拉要针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实施其电动汽车商业秘密。特斯拉一再针对前雇员、竞争对手和制造商保障其知识产权，这反映出了一种在电动汽车行业中日益增长的趋势，即依靠商业秘密诉讼来保护竞争力和机密信息。特斯拉的做法突显出电动汽车公司在管理商业秘密时保持警惕的重要性。这包括要实施严格的内部政策来保护敏感信息，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义务培训，积极监控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盗窃迹象，并准备好在发生违规行为时立即采取果断的法律行动。（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咖啡巨头星巴克向大麻零售商提起诉讼

星巴克（Starbucks）向总部位于纽约的大麻企业 StarbudsFlowers（“Starbuds”）提出了商标侵权指控。在于近期出现的一场品牌大战中，星巴克（Starbucks）向总部位于纽约的大麻企业 StarbudsFlowers（“Starbuds”）提出了商标侵权指控，此举引发了一场风暴。显然，这位咖啡巨头并没有被 Starbuds 那厚颜无耻的标志所逗乐。这件标志所描绘的图像是一个美人鱼正在沉迷于大麻

烟卷，这是一种对星巴克的女妖塞壬（Siren）标志的戏谑性的致敬。美人鱼标志引发的法律大战那么，这场法律纠纷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呢？Starbuds 以利用食品卡车运送大麻而闻名，其现在被指控公然抄袭了星巴克的全球知名标志。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一直以美人鱼为主角的星巴克并没有对此事置之不理。这家咖啡巨头以其品牌完整性而自豪，因此在看到自家标志被扭曲成抽烟的样子时，他们感到了一丝苦涩。Starbuds 在他们的卡车、产品和网站上贴上了这个经过改动的标志，并在 2023 年 3 月引起了星巴克的注意。星巴克在 2023 年 8 月份立即发出了一份停止和终止函，而 Starbuds 并没有对此感到意外。随后，星巴克又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发出了一份通知，但是同样没有获得想要的结果。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星巴克决定提起诉讼以捍卫其商标。为什么这对星巴克很重要对于星巴克来说，这不仅仅是一件标志。这事关如何保护好一个花费几十年才建立起来的品牌。这两件标志之间的相似性很容易会让顾客群体感到困惑，让他们怀疑星巴克是否真的出人意料地进入到了大麻市场。这种品牌稀释的效果对于星巴克来说是一场噩梦，该公司一直在依靠其独特的身份来保持着市场竞争优势。星巴克不仅要求 Starbuds 停止使用侵权标志，同时还要销毁全部带有该标志的产品，并交出未经授权就使用该标志所赚取的任何利润。这家咖啡公司为其标志提供的激烈辩护凸显出商标权在商业世界中的重要性。更大的愿景这场官司证明了星巴克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其品牌。多年以来，他们的标志一直是质量和稳定性的象征，他们不会让这种情况出现改变。这不是星巴克第一

次为商标进行辩护，他们以前也走过这条路，并取得了胜利，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他们品牌的完整性。这起诉讼的结果可能会为未来的案件开创先例，其凸显了知识产权在维护品牌信任度和价值的过程中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保护这些权利正在变得愈发重要。结语从宏观的角度来看，星巴克所采取的法律行动不仅仅是一场关于标志的斗争，同时也体现出了他们要维护其客户信任度和忠诚度的立场。通过对 Starbuds 采取行动，星巴克不仅捍卫了自己的品牌，而且还为公司应该如何认真对待知识产权设定了标准。俗话说“模仿是最真挚的恭维”，但是对于星巴克来说，这同时也是最真诚的法律行动形式。这起诉讼的结果很重要，因为它将为以后如何处理类似的案件树立起一个榜样。它凸显出知识产权在维护与星巴克等知名品牌相关的信任度和价值时所起到的关键作用。随着竞争的白热化，保护好知识产权对于确保客户能够继续信任他们喜爱的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在一个品牌声誉就能决定企业成败的世界里，星巴克坚决为其商标提供辩护的行为提醒着人们知识产权的重要性。通过保护品牌，星巴克不仅要保障自己的利益，同时还要确保其能够满足忠实客户群体的期望。此案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公司在未来处理品牌保护和知识产权事务的方式。（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